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三九次会议

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别所先生	(日本)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吴海涛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马来西亚	易卜拉欣先生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鲍尔女士
	乌拉圭	贝穆德斯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

议程项目

不扩散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S/2016/589)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2254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德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下列通报者参加本次会议：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16/589，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费尔特曼先生、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的通报，以及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阁下以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身份所作的通报。

我现在请费尔特曼先生发言。

费尔特曼先生（以英语发言）：一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核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这项决议，包括它涉及的历史性协议，是安理会历史上无与伦比的标志性成就。通过外交努力和谈判，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欧洲联盟和伊朗伊斯兰国的支持下，处理了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议程上最紧迫的和平与安全之一。

第2231(2015)号决议翻开了伊朗与安全理事会关系的新篇章。如果获得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将加强全球不扩散准则，并向国际社会保证伊

朗的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它也将通过取消制裁，帮助实现伊朗人民要与全球经济和国际社会重新建立联系的长期愿望和希望。

在执行日到来6个月后，经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秘书长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其关于核的承诺。他还赞扬欧洲联盟和美国按照《全面行动计划》中关于制裁的承诺采取了步骤。

今天，我们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取得进展并且所有参加者明确承诺共同解决执行方面的挑战的背景下，审议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任何协议都存在执行方面的挑战，更不用说象《全面行动计划》这样复杂和全面的协议。他呼吁所有参加者坚持到底，充分执行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协议的所有方面，并本着合作、妥协、诚信和互惠的精神解决这些挑战。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就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向安全理事会作通报。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和2016年1月16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的第7段，该报告在7月1日分发给安理会。今天正式发表的这份报告严格侧重于1月16日生效的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限制性措施。

我们的任务既不是报告这项决议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A的所有其他方面，也不是谈论该协议所设联合委员会的工作。这些附件B的规定包括禁止与核有关的转让和活动、与弹道导弹有关的转让和活动以及与军火有关的转让，还有冻结资产和旅行禁令。报告通知安全理事会，自1月16日以来，秘书长没有收任何报告，也不知道关于在违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情况下向伊朗供应、出售、转让和出口与核有关的物项的任何开源信息。

安理会成员知道，秘书处帮助建立了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之间的业务联系，该工作组的任务是处理会员国通过采购渠道提交的与核

有关的建议。在设立这些业务联系时已适当注意到信息安全和保密性。会员国也可从安理会2231网站下载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择表格。

我现在要谈与弹道导弹的转让和活动有关的限制性措施。

1月16日以来，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关于违反2231（2015）号决议规定向伊朗提供、出售、转让或出口弹道导弹有关物项的情报。然而，2016年3月初，伊朗在军事演习期间发射了一系列弹道导弹。报告中载述了伊朗媒体提供的发射活动细节，以及法国、德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向秘书长提供的情况。报告中也介绍了伊朗对此事的看法。

如安理会成员所知，3月14日和4月1日，安全理事会就这些发射活动举行了讨论。对于发射这些弹道导弹是否违反决议，各方有明显的分歧。对于这项规定伊朗也有自己的解释。虽然应该由安全理事会解释自己的决议，但秘书长强调，我们必须秉持《全面行动计划》的建设性精神，保持该计划订立后所创造的势头。在这方面，秘书长呼吁伊朗避免发射弹道导弹，这种发射可能加剧地区紧张局势。

在限制武器转运方面，报告中注意到，3月份美国海军在阿曼湾查扣了一批武器。美国认定这批武器来自伊朗，而且此一转运活动违反了决议附件B的规定。伊朗通知秘书处，伊朗从未参与这类活动。秘书处将继续审查两国提供的情况。

报告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关于伊朗有关实体参加3月5日至8日在巴格达举办的第五届伊拉克防务展的信息。我们的理解是，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b）段，把武器从伊朗转运到伊拉克，需要事先获得安理会批准。伊朗认为，这种活动不需要安理会事先批准，因为参展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伊朗。此外，目前列在“2231名单”上的一个实体——国防工业组织——也许参加了此次展览，可能涉及执行附件B冻结资产相关规定的问题。最后，报告还提请安理会注意，卡西姆·苏莱曼尼少将可能违反决议附件B的规定出国旅行。

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希望从根本上改变安理会与伊朗的关系。我谨指出，在报告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与伊朗保持定期和密切的互动，包括与伊朗代表分享秘书处正在审查的相关信息，为他们提供答辩的权力。秘书处打算继续与伊朗保持密切互动。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将在2017年1月提交安理会。

在我们纪念《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一周年之际，秘书长谨重申，该计划各签署方担负着充分有效执行协议的巨大责任。建设一个更安全的世界、建立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以解决共同挑战并为伊朗人民带来实际惠益的希望掌握在安理会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允许我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指定代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协调员（下称“协调员”）发言。

7月14日标志着《全面行动计划》达成一周年以及执行日到来六个月。在这第一个年头里，各方即“E3+3”六国和伊朗为成功执行协议采取了重要的步骤。我们也高兴地指出，《全面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在按计划进行。到目前为止，各方均履行了承诺，这已经得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承诺的两份报告和按照协议于执行日解除所商定的与核有关经济和金融制裁的证实。然而，《全面行动计划》仍在执行过程中，我们期待各方在协议整个执行期间始终全面充分地执行。我们继续致力于这个目标。

作为《全面行动计划》所设机构——联合委员会——的协调员，高级代表及其指定代表负责监督协议的成功实施及其工作组的有效运作。协议的成功执行对我们非常重要，而且我们在这方面也负有

责任。我们认为，协议清楚地表明，如果有政治意愿，而且各方都坚持不懈并开展多边外交，就能够找到可行办法解决最棘手的难题。在这方面，联合委员会将于明天在维也纳与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再次举行会议。

在此，我也谨感谢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我的好朋友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先生阁下自执行日以来的出色合作，并感谢安全理事会事务司同事们坚定不移地支持建立采购渠道。我也谨表示肯定副秘书长概述的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S/2016/589）。

我现在要重点谈谈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联合委员会和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协调员负责确保这个负责审查寻求与伊朗开展核与非核民事最终用途活动国家提案的新设机制的顺利运作。由欧洲三国/欧盟+3和伊朗代表组成的采购问题工作组是由联合委员会在执行日设立的。自那以来，该工作组一直在全面运作。

在《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过程中，透明度是我们的指导原则之一，也是《全面行动计划》的基石。根据《全面行动计划》附件四第6.10段，

“联合委员会将至少每6个月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报告一次采购问题工作组所作决定的情况和执行中的任何问题”（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A，第98页）。

在这方面，7月8日，采购问题工作组协调员代表联合委员会，向协调人提交了联合委员会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决定状况与任何执行问题的报告。这是第一份此类报告，其中据实作了陈述，而且力求为协调人和安全理事会成员提供自《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以来——即2016年1月16日至7月6日期间——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概况。

在此期间，采购问题工作组成员——欧洲/欧盟三国+3和伊朗——的代表开展了密集工作，以建立工作组并界定其运作方式。成员们举行了七次会

议，原子能机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其中一次会议。工作组作出巨大的努力，在不影响保密的情况下做到尽可能透明，与第三国沟通，争取各方更好地了解工作组的宗旨、目标及其审查程序。更准确地说，自开始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以来，工作组集体地与第三国进行了沟通，并在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组织的一次公开通报会上，向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会员国代表作了情况通报。与会者还与一些有关的第三国举行了单独的双边讨论。

我们注意到各国在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在这方面，联合委员会核准了与采购工作组工作有关的若干文件，即采购渠道信息、任择申请表、任择最终用途认证和相关说明，以及采购工作组和联合委员会就涉及采购渠道问题的保密性一事发表的声明。所有这些文件均已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公布。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非常希望采购工作组乃至整个《全面行动计划》能够顺利运作，并深感自己责任重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发言。

奥亚尔顺·马切西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费尔特曼先生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的通报。

按照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问题协调人应当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成员通报其工作和决议执行情况。在我简短的通报中将，我将重点谈谈我报告的三个部分。一是确立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形式和采购渠道；二是决议的监测；最后是与透明度、外联和指导有关的问题。

首先，关于确立2231（2015）号决议执行形式问题，我要指出，安理会任命我为2231（2015）号决议执行问题协调人时，我想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什么是决议执行协调人？2231（2015）模式原先并不存在，我

们当中没有任何人——我们团队当中也没有人——真正知道第2231(2015)号决议就协调人作出了什么新规定。因此，我的首要任务是，确立2231(2015)执行形式，制定新工作方法。要不是秘书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事务司提供宝贵协助，这项工作永远都无法得到开展。

最困难的一个问题是，建立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的沟通渠道。对于需要经由联合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此种交易，我们需要确定两个主要问题。第一，我们应当使用何种形式与其沟通，最重要的是，我们应当定期相互通报哪些问题。秘书处在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它为我们提供了各类沟通的模板。

迄今，出乎我意料的是，我们仅收到一个会员国的一项提议，即参加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所述的获许可行动，但这项提议后来又被撤销。在报告所述期间，我没有收到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所述特定活动的任何通知，也没有收到任何豁免禁止旅行或冻结财产的请求。不过，好消息是该制度正在运作。我确信这将提供法律上的确定性，我希望我的后任能够认为它是坚实、有用的。

与建立2231(2015)制度有关的另一项任务是设立一个网站。我认为我们已经设立了一个对于有意执行该决议的国家非常有意义的网站，特别是在核转让和其它活动的信息方面。

我报告的第二部分涉及决议的监测。在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获悉了关于所称的不符合决议的行动情况。安理会于3月7日和9日获悉了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射弹道导弹的情况。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模式举行了会议，进一步讨论这些发射。我不会重复所举行的讨论，因为报告中对此已有很多描述。不过，我愿重点谈谈该会议得出的一些结论。

首先，安全理事会同意，包括伊朗在内的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行事。第二，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必须采取一致行动，以帮助有效执行决议和确立法律上的确定性。

安理会还获悉了有关据称有武器被缴获的两起案件的情况。6月7日，某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告知其海军遭遇一艘过道阿曼湾附近国际海域的船只并登上该船。报告称武器源自伊朗，有可能运往也门。关于此案，我向伊朗常驻代表团发函，促请其政府就报告作出评论。在我完成报告时，伊朗仍未正式回复我的信件。不过，在我与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频繁接触中，代表团告诉我，它拒绝接受此类指控，伊朗从未从事过此类运送活动。

7月5日，另一个会员国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称其海军在印度洋北部遭遇一艘载有大量武器的船只并登上该船。该会员国断定武器源自伊朗，可能运往也门和索马里。在这方面，我愿强调，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6段，未经安全理事会许可，从事我刚才所说的活动，是违反决议的行为。

第三，在此期间，我高度重视透明度、外联和实际指导工作。若要改进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有关各方就必须非常清楚地了解决议规定。3月1日，我就第2231(2015)号决议召开了一个公开通报会，我在会上概述了其规定和安全理事会执行决议的情况。我认为透明原则对于此案特别重要，原因是决议涉及的技术问题比较复杂。

最后，我愿表示，我很高兴能够与安全理事会成员、欧洲联盟和伊朗常驻代表团合作。它们在所述期间都表明了灵活性和建设精神，这令报告比较容易撰写，协调人的工作比较容易开展。我对他们没有别无他言，只是要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鲍尔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特尔曼副秘书长今天的通报，并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以及他本人和他的团队发挥领导作用，支持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自美国、法国、联合王国、德国、中国、俄罗斯以及欧洲联盟（欧盟）与伊朗达成协议以确保伊朗核计划现在是、并且始终是和平计划以来，已有一年。尽管双方曾长期严重不信任，各项承诺仍得到履行。尽管有人做出糟糕的相反预测，协议仍得到维护。这是一项确实重要的成果。

自那时起，伊朗已拆除三分之二的离心机，在阿拉克钚反应堆芯体中填入混凝土。伊朗98%以上的浓缩铀储备已被移出该国。剩余储备处于持续监测之下，以确保伊朗不超过储备上限。因此，伊朗获取核武器的通道继续处于关闭状态，伊朗的“突破时间”已从达成协议之前的两至三个月延长至今天的至少一年。我们了解这一切和更多的情况，因为协定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出入伊朗的核设施和供应链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准入，可以进行有效监测和评估。如果或者当监测中出现問題或者关切时，我们有程序可循以进行处理。

美国肯定并欢迎伊朗迅速执行这项历史性协定，它带来了真正和具体的变化—毫无疑问，这种变化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这正是安全理事会的首要宗旨。我们还确认，谈判和执行这项协定曾需要克服伊朗某些方面的严重怀疑态度。世界因为这项协定而变得更加安全。

自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完成其根据协定所做的各项主要核承诺、而联合国、欧盟以及美国同时解除其核制裁以来，已有六个月。尽管会员国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情况是联合委员会而非安理会处理的议题，请允许我明确指出，美国、我们的五加一伙伴以及欧盟迄今充分 and 明确地落实了我们根据核协定做出的所有承诺，解除了协定中指定

的核制裁措施，并且明确和及时地指导政府和私营部门伙伴如何与伊朗进行已准许的接触。

根据协定的条款，伊朗人民的经济负担得到减轻，这也是伊朗领导人所做选择的直接结果，美国将继续真诚和无一例外地执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做的承诺。尽管不可否认，该协定给缩减伊朗核计划带来重要的可核查的进展，但是，伊朗和其它会员国曾采取过某些行动，这些行动虽然并非总是违反《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却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这也是实情。

今天发表的秘书长报告（S/2016/589）记录了若干此类行动，其中包括伊朗一再进行弹道导弹发射，这是安理会曾呼吁伊朗不要采取的行动。报告指出，这些发射有可能加剧地区内的紧张局势。伊朗没有掩盖这些发射行为。报告还指出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行为，如向地区内其它地方转让武器，其中一些遭到拦截。秘书长的报告还记录了违反对安理会所指定伊朗实体进行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行为，如伊朗的国防工业组织参加了伊拉克境内的一次武器展览。

任何人—包括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都不能对这些行为视而不见。正如我们就该决议一直所说的那样，执行是关键。这意味着，当决议遭到违反或者有人采取不符合决议的行动时，必须将其记录在案并给予谴责。这意味着，所有会员国、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谈判该协定的五常加一各国和伊朗必须尽自己的力量执行该决议。这就是为什么美国赞扬澳大利亚皇家海军和法国海军如3月28日美国海军所做的那样，分别于2月27日和3月20日拦截和没收伊朗海运的军火。这还意味着，当会员国不履行其根据决议所承担的责任时，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必须严厉地指出。

美国极不赞同报告的某些内容，包括其内容超出适当的范围。我们的理解是，伊朗也对报告的某些部分表示强烈不赞同。对我们来说，尽管一些人辩称，要使报告做到均衡，就应给伊朗提供一个机

会，对协定所规定减轻制裁的情况表示不满，但是安全理事会并未授权秘书处报告与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的执行情况无关的问题。相反，联合委员会才是《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参与方悉心构思、负责讨论和解决此类执行问题的机构，它才是提出此类关切的恰当渠道。

美国充分落实了根据协定所做的制裁方面的所有承诺。我们通过联合委员会，并与伊朗的广泛双边接触，应对了这方面的问题。除履行其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做的承诺之外，美国甚至还与对改变后的制裁环境存有疑问的世界各国政府、商业界以及银行进行了接触。

我要明确指出，协定并未解决我们与伊朗的所有分歧。我们继续对伊朗侵犯其本国民众的人权和继续通过其在区域内破坏稳定的活动来助长不稳定、包括一再威胁以色列深表关切。但是，毫无疑问，没有来自一个拥有核武器的伊朗的威胁，我们可以更好地处理这些挑战和其它挑战。我们在谈判过程中与伊朗建立起的沟通渠道，已被证明有益于在其它关键利益领域进行接触，例如，1月份伊朗在波斯湾扣押十名美国水手和两艘美国海军船只时，就是这样。这些水手在不到一天的时间内获释，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克里国务卿和扎里夫外长能够以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协作。伊朗加入了正努力解决叙利亚可怕冲突的叙利亚国际支助小组，如果没有叙利亚冲突有关各国的参与，这就会是一个不可能实现的目标。

最后，众所周知，五常加一、欧盟以及伊朗经过两年的紧张谈判才达成一项旨在处理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关切的协定。谈判曾好几次因为参与方的不信任和无法达成妥协而几近崩溃。但是，我们坚持了下来，因为我们知道：一场可能的冲突将导致产生不稳定局面，因此我们必须竭尽一切可能，寻求有效的外交解决。该协定提醒我们：当我们走到一起应对我们共同的威胁，通过强有力和讲原则的外交与我们的对手进行交涉时，我们能够取得怎样的成果。

然而，我们不能保证在已有进展—协定的批评者们曾说过，世人永远看不到这种进展一的基础上更进一步，这种进展也并非不可逆转。实际上，它仍取决于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以及我们每个国家是否愿意尽我们的努力以执行该决议。我们的集体安全要求我们必须不折不扣地这样做。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西班牙常驻代表以及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的通报。

在维也纳签署《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和通过认可该《计划》的第2231（2015）号决议已有一年。在《计划》和决议获得通过时，我们赞扬这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历史性意义的时刻。国际社会对伊朗扩散危机感到关切十多年之后，《维也纳协定》为重建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心铺平了道路，由此加强了不扩散制度。

在《协定》缔结一年之后，我们目前处于什么状况？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对伊朗履行其根据《维也纳协定》与核问题相关内容所作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监测，没有遇到任何障碍。我们将继续确保有力执行《维也纳协定》与核问题相关的所有条款，这对我们来说仍是一个优先事项。

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要求，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维也纳协定》明确了与伊朗发展民用核合作的框架。法国致力于从各个方面执行这项协定。因此，我们两国在协定明确的框架内，就核聚变领域双边合作进行了讨论。

关于解除制裁问题，我谨强调指出，自2016年1月16日“执行日”以来，我们兑现了根据《维也纳协定》作出的各项承诺。法国政府与其欧洲联盟伙伴一道，提供了有关已解除制裁范围的所有必要信息和指导。解除制裁措施已开始取得成效，伊朗恢复石油出口就是证据之一。我们也知道，伊朗对解除制裁对其经济产生影响的速度缓慢感到关切。我们不遗余力地向各个公司就解除制裁作出必要澄清，并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呼吁我们的所有伙伴继

续在这个问题上作努力。但是，我要指出，当一个企业决定在伊朗投资时，其他因素也在发挥作用。要使伊朗经济充分感受到解除制裁带来的影响，德黑兰也有义务创建企业可以信任的环境。

现在我要谈最后一点。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过去6个月来，多份报告指出，伊朗没有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的若干重要规定。刚刚向我们介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16/589）载有有关详细情况。在这方面，我感谢秘书长提交报告，这份报告全面、基于事实、并且平衡，为在今后几年有力监测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打下基础。伊朗有很多破坏稳定行动，我将仅列举其中几项。

今年3月，伊朗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二第3段的规定，发射了数枚有运载核武器能力的弹道导弹。法国与其欧洲“3+1”伙伴协作，据此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有关情况。此外，美国和法国通知安全理事会，它们分别于今年6月和7月截获了两批伊朗武器，这些武器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二执行部分6(b)段的有关规定。

最后，我们对卡西姆·苏莱马尼少将前往海外访问的消息同样感到关切，正如第2231(2015)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此人目前仍受到安全理事会旅行禁令的限制。我们认为，伊朗应避免任何破坏稳定的危险活动，这对国际安全和区域稳定来说至关重要。

最后，我呼吁各方加倍努力，严格执行《维也纳协定》和第2231（2015）号决议所有规定。如果各项规定所述措施得到严格执行，《维也纳协定》和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将是非凡的外交成功。法国将在整个过程确保安全理事会继续保持警惕。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通报他作为安全理事会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所做的工作，也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介绍了转让问题工作组的相关情况。我们还认真聆听了费尔特曼先生的发言，

他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

2015年7月，各方就伊朗核计划缔结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这是多边外交的胜利，使我们得以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了国际关系中最困难的问题之一。然而，这一成功必须以《协定》各方自觉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为基础。我们认为，总体而言，《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展顺利。现阶段，进程所涉各方必须集中精力，坚定不移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和《全面行动计划》各项规定，其中规定了确信伊朗履行义务的所有必要机制。

我将直言不讳。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没有遵循通常的、必要的工作方法。这份文件有政治偏见性质，超出对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事实陈述的范畴。此外，报告中有一些与此不相关的内容。我谨提醒安理会，我们在商定第2231（2015）号决议的时候，已经决定不设立一个类似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小组。遗憾的是，这份文件似乎又不幸陷入专家小组的活动之中。以其目前形式，这份报告不仅将无助于可持续执行《全面行动计划》，还有可能破坏迄今所达成的各项协议。我们主张制订一份简洁的、基于事实的技术文件，前提首先是，这份文件将以这个问题具有政治敏感性，而且《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所反映的折衷意见是脆弱的为出发点。我们在初步讨论过程中提出了改正意见，我们希望避免秘书长遭到公开批评。但是，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没有得到听取。我将概述我们的一些主要保留意见。

我们首先要指出，这份文件中有简单事实错误，例如，《全面行动计划》从来没有像报告所说的那样得到签署。根据选择和使用信息的方法，我们认为，把任何未经核实的信息纳入报告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这些信息只不过是媒体挑选出来的，或者是少数几个国家提供的。特别是，在这些情况中，在所审议的问题尚未有定论的时候，秘书处应

在正式提供的信息和经过核实的事实基础上开展工作。

在有关所谓违反行为的部分，有关内容应仅限于概述问题和受影响当事方提供的正式意见，并应提及有关信息尚未得到核实，问题仍在审议之中。由于把导弹发射排除在外，对它们的分析尚未完成。在此基础上作出的任何结论或意见都是草率的，而且，由于信息没有经过核实，也是不可接受的。我们认为，作为下一份秘书长报告编写过程的一部分，应当审查把数据纳入报告的问题，报告将于6个月后提交。

在讨论过程中，我们看到使用了有意思的方法。个别国家在把有关内容列入秘书长的报告时振振有词。但是，为什么这些国家要把一份报告称为它们所述意见的文件证据？如果我们讨论的不是像《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这样重要的一个问题，所有这些做法都将是滑稽的。

秘书长报告的有些内容与其任务授权无关，与第2231（2015）号决议或全面行动计划的职责范围也无关。我们认为，如果秘书长想阐明自己的意见，他本人或费尔特曼先生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口头介绍报告时总是可以这样做。请允许我提醒安理会，根据1月16日主席说明第7项，秘书长提出建议、鼓励和意见应严格遵守其授权，并应首先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这是一个根本点。我要给各位举一些例子。

报告提到伊朗导弹上据称刻了一些字，但这与报告的主题完全没有关系，报告中关于发射导弹对中东局势影响的论点亦是如此。秘书长建议优先采用某种形式的表格来提交向伊朗提供双重用途核物品的申请，这同样也存在问题。这是联合委员会和采购工作组的专属权利。

俄罗斯建议在安全理事会内就向伊朗转让《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列七类常规武器的标准申请表进行协调，报告丝毫未提及这一建议，这着实令人困惑。我解释一下。这是俄罗斯在安全理事会

提出的一项倡议，是主席正式说明草案的一部分。它旨在确保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充分发挥第2231（2015）号决议的潜力，该决议包含一个监管性质的审批此类转让的制度，但并未对提交相关申请的机制作出规范。但是，如秘书长在导言第3段中所概述的那样，我们的提议完全在其报告涵盖的范围之内。各方已就提交向伊朗转让双重用途核物品的申请商定了一个类似的表格，潜在的供应方非常需要这一表格。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中的一些伙伴一直拒绝研究这项提议——我要指出，他们不愿严格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做法毫无道理可言。我们注意到，这项倡议的反对者走上了一条为了自己的政治目的肆意解读该决议的道路。这完全有悖于这项决议的文字和精神，而且阻碍了伊朗全面行使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拥有的自卫权。

我谨指出，在我们发表看法的过程中，我们还建议在报告中加上这样的提法，即：如果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发表报告称，伊朗领土上的所有核材料均被用于和平核活动，那么各项限制性措施就有可能被提前取消。这一愿望也遭到了无视，同样被置之不理的还有我们的如下建议——我们希望报告在导言的第2段指出，从许多方面看，《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以开始付诸实施，是由于俄罗斯为履行该计划的关键条款，即达到所规定的300千克核材料限额，向伊朗提供了帮助。我之所以提到这一点，是因为报告第二节尽可能地提到了欧洲联盟和美国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而且伊朗方面实际上对此问题有严重异议。此种偏颇做法是完全不恰当的。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将顾及我们的看法。

最后，我要谈谈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实施工作协调员的报告。总的来说，我们对协调员一职持正面看法，这也是我们对担任此职的西班牙常驻代表的工作的看法。但是，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报告中引起一些疑问的若干章节。

第一，关于截获武器的各节没有反映一些安理会成员对此类说法的怀疑。我们很有信心地指出，这些章节没有列出可据以进行不偏不倚的分析的事实。究其本质，这是在诱导我们相信提供这些报告的国家所说的话，并赞同其结论。

第二，关于所谓的2231清单的那一节太过冗长。我们重申，针对伊朗的全面制裁都已被取消。将继续加以限制的自然人和法人的数量局限于简单的统计数字原本是有可能的。但是，我们还必须指出，从总体上看，协调员的报告准确，实事求是，在政治上保持中立，而且注意平衡。我们认为，这份文件对于明年接替西班牙代表团的新的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员而言，将为其未来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就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第一份报告（S/2016/589）。这份报告虽然是在充满挑战的环境中编写的，但它是一份有力的报告，涵盖了执行情况的所有领域。我还感谢两位通报人，并感谢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作为协调员所做的出色工作。

2015年7月14日，经过近两年的谈判，“五常加一”与伊朗商定了历史性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各方都努力履行义务，促成最终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已完成缩减其核计划所需所有步骤后，于2016年1月16日开始执行这一协议。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5月27日发布的最新报告，该报告确认伊朗继续遵守它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做的核承诺。联合王国致力于通过根据协议成立的联合委员会和各工作组，与伊朗和我们的“E3+3”六国伙伴一道努力。这包括我们在建立采购渠道以便向伊朗出口核货物与核服务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将继续在这一方面以透明的方式运作，同时尊重联合国会员国申请的机密性。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实施启动了涉及缓解制裁的第一阶段，其中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美

国的制裁。我们致力于确保此举给伊朗人民带来实际的经济利益。我们鼓励各企业利用这些新的经济机会。涉及解除制裁的第二阶段将在执行日之后最多8年内开始，这对伊朗而言，将进一步的鼓励。然而，与此同时，那些限制措施依然存在，并且我们正在不遗余力确保各会员国有力地执行仍然存在的制裁。

我必须明确指出，我们依然对伊朗在该区域的行为感到关切。它继续测试那些旨在携带核武器的弹道导弹，此举正在破坏区域安全和稳定，并且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联合王国断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测试的弹道导弹设计载荷至少500公斤，这是第一代核弹头的重量。这些导弹的设计射程至少300公里，具备战略打击的能力。因此，我们认为这些导弹本来就是被设计成能够运载核武器的。我们与国际伙伴一道，在3月份致函安全理事会，表达了我们的关切，因为弹道导弹发射有可能加剧区域和全球紧张局势。据报道，一枚导弹上写着提及以色列的希伯来文，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而且，我们要求伊朗克制此类挑衅行动。我们敦促会员国继续执行有关弹道导弹技术的制裁制度，并鼓励会员国就所有违反这些制裁的可疑行为采取行动，并报告此类行为。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伊朗继续向真主党和叙利亚政权提供大量的军事和财政支持，这违反了联合国对伊朗武器出口的禁运。我们还对报道所说的一批在3月份被查扣的武器源自伊朗并可能被运往也门表示担忧。因此，我们敦促各会员国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继续执行有约束力的限制措施，并鼓励会员国就所有违反这些制裁的可疑行为采取行动，并报告此类行为。

联合王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成功。我一贯明确表示，要想这一计划起作用，各方需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伊朗如想从这一协议中获益，它必须建立国际社会、包括商业部门的信任，表明它想进入与国际社会的一种新的关系。我们期

待伊朗作为区域大国，在本区域面对的重要问题上发挥积极和负责任的作用。我们呼吁所有参与方加倍努力，执行协议的各个方面，这将导致建立这种信任。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方感谢你召集今天的会议。感谢费尔特曼副秘书长、奥亚尔松大使和德阿尔梅达大使所做通报。

去年7月，安理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伊朗核问题的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六国和伊朗达成的伊朗核问题全面协议。各方达成伊核问题全面协议，为通过政治外交手段处理国际地区热点问题创造了成功范例。只要各方在政治解决的进程中保持信心，体现政治意愿，不懈努力，就能取得成功。

全面协议的执行是一个长期过程，不可避免会遇到困难和挑战，需要各方继续共同努力。一是要以全面协议为准绳，坚持分步对等、公正平衡原则，不折不扣地履行承诺；二是要从大局出发，持之以恒地巩固互信，使政治互信成为全面协议和决议后续执行的“压舱石”；三是要互谅互让，妥善解决分歧，积极寻求共识，合力取得进展。只有这样，全面协议才能行稳致远。

中方注意到潘基文秘书长和第2231号决议执行机制协调员奥亚尔松大使提交的报告，认为有关报告客观、平衡地反映各方执行决议情况很重要，各方所作努力均应在报告中得到反映。中方也注意到联合委员会近日就采购工作组工作情况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委员会和采购工作组工作。

中方始终主张通过政治外交手段解决伊核问题。致力于巩固国际核不扩散体系，维护国际和地区和平与稳定。中方建设性参与了全面协议谈判全过程，为达成全面协议提出了有益的方案和思路。中方愿继续同各方一道，认真落实全面协议和第2231号决议，为推动伊核问题的全面、长期和妥善解决做出贡献。

塞克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首先感谢你采取出色的举措，召开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本次通报会。我也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以及西班牙常驻代表和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的通报。

2015年7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第2231（2015）号决议中核准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它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在欧洲联盟的参与下经过12年持续外交努力所取得的最终成果。它们就伊朗核问题达成了一项历史性协议。6个月后，在2016年1月16日，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证实伊朗已采取所有必要步骤——特别是《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15段第1至11分段中的规定——之后，并在了解协调执行该决议的复杂性的情况下，安全理事会采取预防措施，任命了一位该进程的协调人。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扬我们的同事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所做的出色工作，他在秘书处慷慨和干练的协助下，凭借他自己的聪明才智、严谨性和透明度，使得第2231（2015年）号决议的内容变得更清晰明了和容易理解，从而减少了各方和国际社会其他方面监测其执行情况的难度。按照2016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6/44）的文字和精神，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成功地建立了他本人所称的2231模式，为安理会为确保执行决议而创建的不同的组成部分之间的沟通、互动和协同增效，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为此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之间建立的接口一直运作良好。它保证了能见度、包容性和透明度。据报告（S/2016/589）指出，还有一个已经被登入了7万次的专门的网站。会员国就这样获得了必要的信息，以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义务，即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包括第2231（2015）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该段终止了以前各项决议的规定并作出了新的规定。

我可以证实，塞内加尔代表团现在更加清楚地了解《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针对那些可能不符合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行动的后续措施。供应线、保密性、通知、豁免——更不用说透明度和传播的问题——是更容易理解的。更新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制裁名单上的有关实体和个人，也是切合实际的。

1月以来设立的机制和程序允许就有关不遵守第2231(2015)号决议规定的指控采取良好的后续行动和进行妥善处理，我们也应对此表示欢迎。这就是现在的做法，尽管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协调人呼吁，安理会成员必须团结起来，建立必要的法律确定性，凭借各方表明政治意愿，在其有效期内确保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

我们应当本着这一精神处理伊朗发射弹道导弹的问题和在阿曼湾没收大量可能运往索马里或也门的武器的问题。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对第2231(2015)号决议头6个月执行情况的总结在总体上是积极的。为此，我们代表团鼓励协调人和所有参与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的其他会员国，继续朝着正确方向前进。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首先，我要感谢费尔特曼副秘书长所作的非常宝贵的通报。我还要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作为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所开展的工作及其提出的详尽报告（S/2016/589），其中除其他外，提到在这一新背景下举行的专家级非正式安全理事会会议。我还要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以联合委员会名义所作的通报。

埃及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及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该计划和决议让我们进一步接近宣布中东为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而该项措施可促进地区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在非常关键的时刻缓解中东的紧张局势。在中东，我们已经看到太多冲突。在这方

面，埃及赞扬导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作出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核承诺的国际关系。我们鼓励伊朗一如既往继续努力。

第2231(2015)号决议不仅涉及伊朗的核承诺，而且还涉及其弹道导弹发射活动和常规武器转让。安理会讨论了伊朗3月份进行的弹道导弹发射，并获得与扣押伊朗涉嫌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转让的武器货物有关的信息。这些问题在该地区国家引起了极大的关注，因为它们严重影响地区和平与稳定。

埃及赞赏秘书长在起草一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平衡报告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承诺，该报告概述了这些事件。我们希望，今后的报告将载有明确和确切的建议，以填补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方面现存的任何差距，特别是控制弹道导弹发射和核武器转让的有关措施。

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第2231(2015)号决议，是其表达这方面意志的方式之一。正因为如此，与第2231(2015)号决议的技术性方面以及对该决议的解释有关的意见分歧不应过分吸引安理会的注意力，也不应阻止或干扰安理会履行其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

毫无疑问，关于伊朗在中东冲突区转让武器的许多报告均提及的该国的弹道导弹发射完全违背第2231(2015)号决议的目的。此种行为只会助长冲突升级并加剧伊朗与邻国的紧张局势。

安全理事会必须向伊朗和该地区各国发出一个明确的信息，即地区和平与稳定以及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安全至关重要。安理会成员还必须避免陷入解释决议的技术细节和策略。安理会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中东的和平与稳定，并与该地区各国合作，通过完全致力于充分执行安理会的各项目标和决议来建立各方之间的沟通桥梁和信任。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我们感谢费尔特曼副秘书长的通报和秘书长的报告

(S/2016/589)。秘书长承担了与一个敏感专题有关的艰巨任务。我们认为，他提出了一份平衡的报告，有益地概述了自伊朗、美国、俄罗斯、中国、联合王国、法国、德国和欧洲联盟谈判达成的协定获得通过并执行以来的事态发展。我们还感谢奥亚尔孙·马切西大使以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身份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感谢以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以联合委员会的名义通报情况。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中的关键信息，国际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也反映了这一信息。伊朗正在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核相关承诺。这一点对于进一步建立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至关重要。

新西兰赞赏所有各方为维护协定的精神和文字而作出的努力。正是此种建设性参与的精神——外交和合作战胜对抗和不信任——首先使协定得以达成。正如我们在安理会第2231(2015)号决议核可协定时——2015年7月我国担任主席期间——所说，我们希望伊朗将抓住这一机会，重新确定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在其所在地区发挥更具有建设性的作用。迫切需要采取这方面的措施。

在不稳定和冲突与日俱增的时候，合作性的区域参与具有无与伦比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关于向也门转让常规武器的报告尤其令人关切。这种转让无助于也门的稳定，并进一步破坏安理会和其他有关方面为确保该国和平而正在作出的努力。诸如伊朗3月发射弹道导弹这样的挑衅行动还可能进一步加剧区域紧张局势。虽然我们承认伊朗有权采取自卫措施，但其领导人无法假装其革命卫队肆无忌惮、且非常荒唐的行动不是他们的责任。

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是使该进程不偏离轨道的一个重要工具。我们期待安理会将收到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一步分析。

《全面行动计划》如要持续，所有各方都必须履行其承诺。伊朗必须采取负责任的行动。伊朗还有权利获得该协定的所有利益，包括经济利益。实

现这一目标的责任是一项共同责任，不仅是谈判达成《全面行动计划》的各方、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责任，安理会通过的该项决议反映了它们的支持。

就新西兰而言，我国政府正与我们的银行部门和其他部门联系，以加强我们与伊朗的商业纽带。新西兰和伊朗外交部长的互访已加强了我们的双边关系的进展。我们期待在今后一年扩大这方面的进展。

私营部门重新与伊朗交往所需的时间超过了我们大家的预期。《全面行动计划》的复杂术语很费解，特别是对没有参与谈判的人而言。我们赞赏各方努力与私营部门分享信息并澄清其期望，我们鼓励继续这方面的工作。我们还赞赏按照第2231(2015)号决议的格式开展的外联工作，以便成员国能够更好地理解并履行自身的义务。

该协定的长期可行性和确保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符合我们大家的利益。我们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保持警惕，确保充分和适当执行这一历史性协定。我们现在还必须充分利用这一机会，促进伊朗与国际社会之间的信任和合作。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和西班牙常驻代表奥亚尔孙·马切西大使以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员身份提供全面和实质性的报告，帮助大家提高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和该决议本身的认识。他清楚解释了根据该决议设立的新机制和构架内的关键任务和互动，详细介绍了过去六个月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

我们高度赞扬联合国秘书处、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及协调员团队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力求充分并适当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不仅开启了与伊朗核问题相关，而且与整个不扩散制度相关的新阶段。

在直接谈今天会议的主题之前，请允许我指出，昨天即7月17日，标志着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航班在乌克兰顿涅茨克地区上空被击落两周年。我们再次向遇难者家属及其所有所属各国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让我重申，安理会要求

“追究对这次事件负责的人的责任，要求所有国家充分配合”（第2166（2014）号决议，第11段）。

昨天，参与联合调查的各国常驻代表团发表了一份更详细的新闻声明。

做为一个积极主动放弃核能力，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树立榜样供他国效仿的国家，乌克兰仍然是《不扩散条约》的坚定倡导者，强调该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充分履行相关义务。

回顾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为和平目的开发利用核能、无歧视的权利，乌克兰高度赞扬全面、长期、妥善解决伊朗核问题，最终达成《全面行动计划》。目前为止，我们目睹执行这项重要文件的积极事态发展。乌克兰欣见原子能机构报告证明，伊朗意在仅为和平目的使用核材料与核技术。

同时，我们在确认每个国家都有保护本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同时，也对报告提及的发射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以及截获未经安全理事会必要批准可能运往冲突地区的常规武器表示关切。这些情况违反第2231（2015）号决议的规定。

乌克兰依照认真执行《全面行动计划》和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行事。参与这一进程的所有国家积极互动，以解决未决问题，实施这一来之不易的核不扩散协议至关重要。妥善执行将对地区和全球安全与稳定有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所有各方通过谈判适当审议和解决秘书长和协调人报告提出的各种关切，以免酿成进一步纠纷。

综上所述，并考虑到该地区的现有紧张局势，我们也强调为了这方面已取得的成果，避免咄咄逼人与好战言论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重申，在处理这一敏感问题时安理会立场团结一致，以及我们有意确保进一步落实第2231（2015）号决议的重要性。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今天的会议，讨论这一极其重要的国际问题。我们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6/589），也感谢欧洲联盟代表团团长若奥·佩德罗·瓦勒德阿尔梅达大使介绍联合委员会采购问题工作组的活动。我们感谢西班牙常驻代表罗曼·奥亚尔孙·马切西大使以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工作协调人的身份所做的通报。

一年前，在经过多年错综复杂和极其艰难的谈判与伊朗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之后，安全理事会迅速一致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准《全面行动计划》，该计划于三个月后，即2015年10月18日执行日生效。此外，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报告，证实伊朗已经采取《全面行动计划》规定行动，使协议进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执行日，解除对伊朗制裁。此后，伊朗和国际社会协同努力，长期而言，希望能在终止日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作出更为广泛的结论，宣布伊朗的所有核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希望届时伊朗将彻底融入国际社会，能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因为伊朗是一个重要的地区和国际角色。

达成《全面行动计划》是加强核不扩散制度的一个决定性步骤，显示只要有妥协的精神和政治意愿，就能够用外交办法和平解决最困难的国际关系问题。《全面行动计划》也是中东的一个突破性发展，自多年前在埃及、约旦和以色列之间达成和平协定以来，中东外交未能取得任何成果。

《全面行动计划》促使伊朗核计划发生根本性转变。其达成和执行，证实了国际社会和伊朗愿意在相互尊重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新关系的程度。我们期望，顺利实施《全面行动计划》，确认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将有助于建立信任，深化所有各领域，包括在有关中东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专家合作。

自执行日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说明，规定执行第 2231 (2015) 号决议的安排和程序以来六个月，已经采取具体步骤，通过建立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委员会之间的沟通渠道、与采购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联系、与安全理事会代表的讨论，以及决议执行情况关心网站，建立了执行决议的框架。

我们适当注意到协调人和秘书处制定的透明度、外联和指导措施，以期改进决议执行工作，以及了解，主要是对向安理会提交提案的程序的了解。在审查和决定与核有关的采购、供应、转让和其他活动方面，该程序仍然具有核心作用。

我们认为，绝对必须严格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为此，加强互信，秉持善意保持对话和外交途径永久开放是基本前提，以解决在执行协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有争议的问题，保证伊朗核计划继续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如此结果可加强全球核不扩散。

我们完全赞同协调人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必须按照第2231 (2015) 号决议规定，确保《全面行动计划》有利于促进和便利发展与伊朗的正常经贸往来与合作。我们呼吁《全面行动计划》签署方竭尽全力加深政治与外交合作，适当解决中东冲突，包括叙利亚、伊拉克和也门问题，确实实现反恐目标一致。伊朗是一个重要的区域国家，其合作是解决区域冲突的关键所在。我们坚信，一旦化解，西方国家与伊朗关系打开新的篇章，将给整个地区和平与安全带来光明的前景。

最后，我们呼吁伊朗当局继续秉持诚信，同样严格地执行《全面行动计划》的规定，并坚持不懈

地加强与其各伙伴的信任关系，从而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及缓和地区紧张局势。

贝尔穆德斯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第2231 (2015)号决议执行问题协调人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及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的通报。

乌拉圭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设首个无核武器区成员国、南美洲和平与合作区成员国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坚定致力于加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乌拉圭政府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称，伊朗履行了2015年7月14日在维也纳得到“五常加一”国家——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准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历经两年多紧张外交努力才得以到来的“执行日”，是开展多边外交实现不扩散方面的一个历史性里程碑。它大大促进了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根除了中东紧张局势的主要温床之一。最近几周，各方就第 2231 (2015) 决议文本的某些方面表达了不同意见。可以理解的是，该文本与第1929 (2010) 号决议先前使用的措辞有所不同。我们呼吁直接当事方本着在达成第2231 (2015)号决议的漫长谈判过程中所表现出的合作与承诺精神加强谈判，解决这些分歧，以免损害这一历史性协议。

最后，乌拉圭主要表示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6/589)中所说的话。他在报告中敦促我们本着《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建设性精神，保持签署该《计划》所带来的势头。

拉米雷斯·卡雷尼奥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愿首先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6/589)。我也感谢欧洲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特别是担任第2231(2015)号决议执

行问题协调人的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努力处理这一敏感议题。

通过第2231(2015)号决议，核准美国、俄罗斯联邦、中国、法国、联合王国、欧洲联盟、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已有一年。我们赞扬并欢迎在执行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协议是为全面、长期、适当解决伊朗核问题所开展的非凡外交努力的成果。它是当事方作出的政治承诺，必须得到认可，因为它是解决威胁到世界和平的各种冲突的极佳办法。

该成果凸显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开展政治和外交努力，寻求这场争端的和平解决，而且表明只要各方作出彼此承诺，和平与对话就会战胜滋生不信任的争议性言论。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以及严格确保其执行，会确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得以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行使其为和平目的而使用核能的主权权利。同样，其执行有助于营造伊朗与协议签署国基于相互信任和尊重开展对话和达成谅解的气氛，也有助于共同致力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至于今天介绍的秘书长关于第2231(2015)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6/589)，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应当体现出我们处理该问题方式的根本变化，那就是基于当事方意愿，通过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与伊朗建立新关系。同样，我们认为这个首份报告本应以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以避免纳入可能导致以失衡方式处理问题的争议性内容，同时考虑到当事方提交的信息以及在原子能机构报告中得到证实的、伊朗对其根据《行动计划》所作承诺的遵守情况。

同样，当事方提出任何所谓的不履约情形，都必须基于可靠、得到适当核实的研究，以确保清楚地了解事实。我们必须防止今后报告含有具有制裁委员会特点的内容。第2231(2015)号决议通过后所建立的机制应当推动执行进程——这是我们都应致力实现的一个目标。

我们还认为，超出第2231(2015)号决议范围的内容不应列入报告。秘书长报告中需要澄清的内容不应被用于政治目的，来破坏《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通过后所形成的信任气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重申，它承诺在与该进程各方达成的协议框架内履行自己的义务。同样，我们必须铭记，伊朗一直在与其它国家开展建设性合作，努力以政治手段解决困扰动荡中东地区的严重冲突。这是为建立各方信任所迈出的重要一步。

尽管在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并就最终解除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制度以及就伊朗核计划问题而在其它方面非法实施的其它单方面胁迫措施问题作出承诺和达成协议，但我们鼓励《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签署方采取审慎行动，结束继续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影响的所有单方面措施。我们也鼓励当事方避免采取会对实现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经济和贸易关系正常化造成负面影响，从而有损《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有效执行的任何政策。

我们应当利用这一历史性势头以及“五常加一”与伊朗之间的积极态势，注重通过对话和谈判来解决问题。《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是可以复制的成功范例，可用于以政治和外交手段处理影响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它区域和国际问题，比如在区域国家和安理会当中寻求共同立场，使我们得以处理影响这一重要地理区域的各种危机，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叙利亚和也门冲突、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等等。我们还继续希望，伊朗和协定其它各方采取的这个重要步骤将有助于区域其它国家避免加入核军备竞赛。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应集中注意力并表现出政治意愿，根据在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作出并在随后各次大会上重申的决定，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完全支持落实这个具有历史性意义的进程，以确保伊朗人民的福祉与进步，在中东缓解紧张并促进稳定。因此，我们敦促各方履行在真诚和互相尊重基础上达成的协定，避

免可能危及其有效执行的任何行为。各方应避免煽动性的言论与对抗，避免那些影响继续执行该协定所需的缓和气氛的挑衅行为。执行该协定已取得的进展再次表明，当各方表现出政治意愿，尊重彼此的正当利益时，国际社会就能够解决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各种冲突与危机。

易卜拉欣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费尔特曼副秘书长关于秘书长报告（S/2016/589）的通报、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以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协调人身份所做的通报以及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代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关于采购工作组报告的通报。

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分别于3月份和6月份发表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核查与监测活动的两份季度报告。马来西亚感谢原子能机构根据《保障监督协定》，努力继续核查伊朗未转用已申报核材料的情况。

马来西亚认为，安理会的做法和由此延伸到国际社会对伊朗的做法必须继续以至至关重要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为支撑。

鉴于伊朗核协定对于不扩散议程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不能低估继续坚定不移地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所载各项规定的价值，以便不辜负有关各方为确保《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取得成功所做的外交努力。为此，我们欢迎设立极其重要的2231(2015)模式会议和采购渠道，赞扬协调人对2231(2015)模式会议的指导和秘书处提供便利，在安理会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联合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

我们理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所表达的关切，但是，我们认为，与伊朗积极接触是处理对决议复杂技术细节所提共同关切的最佳手段。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马来西亚呼吁各方继续建设性并真诚地共同努力，以便在第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上取得重大进展。我们对这方面采取由协

调人主持的透明、外联以及实际指导的做法以确保对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主要规定与执行的妥善理解感到鼓舞。鉴于各国对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B第2段中规定的关于转让和活动的条款抱有浓厚兴趣，这一点尤其适切。

为努力进一步消除模糊，使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具有透明度，马来西亚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尤其是关于在伊朗实体参加3月份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五次伊拉克国防展之后，有必要澄清第6段(b)分段适用于所有供应、出售或者转让活动而无论相关所有权有无变动的建议。尽管如此，各会员国充分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各项规定的义务绝不能被低估。

随着我们继续向前迈进，马来西亚敦促在安理会推动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的工作中奉行均衡、审慎以及集体协作。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作出建设性努力，同时充分认识到在该过程中必须保持安理会的团结。我们重申，各利益攸关方的集体合作与持续介入对于成功执行第2231(2015)号决议不可或缺。我们还谨赞扬秘书处的工作，特别是为支持协调员所做的工作。

马来西亚仍坚信，在我们关于核不扩散议程、特别是关于核裁军的讨论中必须保持平衡。关于核裁军议程的讨论引发的分裂仍引起我们各国、尤其是无核武器国家的关切。因此，我们敦促特别是核武器国家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为该议程的讨论带来新鲜的推动力与活力，在有关各方的集体努力下实现没有核武器的世界这一目标。

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赞同乌克兰常驻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说，昨天是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被击落两周年。我谨补充一点：我们将继续寻求对导致这起悲剧的事件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努力通过国际法渠道伸张正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愿感谢杰弗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代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委员会的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以及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人罗曼·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有关该重要议题的详细通报。

一年前，经过国际社会各成员的真诚谈判和多年的制裁之后，达成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协定。成功完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谈判表明，压力与对话的适当组合能够推动一个国家接受关于某个重要而困难问题的良好协议。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必须得到充分执行，以便加强国际不扩散制度。我们高度珍视和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目标是确保核能在伊朗完全被用于和平目的。日本将继续提供核安全等领域的援助，以推动确保《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得到执行。

这项历史性协定的另一个预期结果是，伊朗被纳入国际社会和全球经济。1月16日，我们迎来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执行日。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联合国会员国取消了根据先前安全理事会决议采取的措施。

伊朗和国际社会对第2231(2015)号决议的充分执行将强化伊朗与其邻国之间的互信关系，从而推动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作为与伊朗有着历史纽带的长期朋友，日本相信，伊朗能够在叙利亚和也门等困难问题上发挥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伊朗3月份的弹道导弹发射试验不利于该地区的稳定。我们已明确告知伊朗，此类行动与我们的预期相反。

上周，《全面行动计划》签字方庆祝了这项历史性协定签署一周年，并且指出，这项协定正得到执行。铭记第2231(2015)号决议预计到2025年10月之前一直有效，因此提醒大家，我们现在只是在一个长期进程中迈出第一步。最后，我谨促请伊朗、《全面行动计划》签字方、安全理事会及联合

国会员国继续携手努力，确保把这项历史性协定全面执行到底。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朗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一年前在维也纳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此后通过的核准《维也纳协定》的第2231(2015)号决议，确实是历史性的成就。自那时以来，在执行商定的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今年1月16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履行了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各项义务。自这一“执行日”以来，随后发布的两份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指出伊朗遵守了其各项承诺。

今天，德国感谢秘书长和费尔特曼副秘书长提交了关于第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首份半年期报告（S/2016/589）。我还要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西班牙和奥亚尔顺·马切西大使作了令人感兴趣的通报，并且感谢瓦莱·德阿尔梅达大使作了非常相关的通报。请允许我着重谈三点意见。

第一，德国欢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原子能机构已多次确认，伊朗履行了其根据《全面行动计划》承担的与核相关的义务。监测、核查及报告是确保全面执行《维也纳协定》的关键所在。我们将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授权。关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德国欢迎建立安理会与联合委员会采购工作组之间的业务联系，作为确保采购渠道正常运作的关键一步。

第二，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德国对伊朗今年3月进行的弹道导弹试验深感关切。我们认为，这些试验违反了第2231(2015)号决议。德国还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所列举的所有进一步事件。我们呼吁伊朗不要采取可能导致互不信任的任何行动。我们也呼吁伊朗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的成员，在解决区域冲突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

第三，德国重申致力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与伊朗的关系。我们继续寻求实现在伊朗全面恢复德国和欧洲银行及商业业务的目标。我们一直积极确保充分执行《全面行动计划》。为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伊朗应进一步努力改进经济和财政政策，创建可靠的商业环境，以及全面实施法治。如有需要，我们随时准备提供进一步支持。从德国的角度来说，出口是投资的敲门砖，因而也是发展的敲门砖。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我们现在又再次能够通过出口信贷促进与伊朗的贸易。

最后，《维也纳协定》和第2231（2015）号决议结束了与伊朗核计划相关的十年之久的冲突。这是外交和联合国原则的胜利，德国感到自豪的是，我们一直是、并将仍然是这项协定的参与方之一。现在至关重要的是从各个方面有效执行《协定》和第2231（2015）号决议。我们深信，《维也纳协定》所有伙伴正走在实现这一共同目标的正确道路上。

上午11时55分散会。